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 A/58/432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4 和 15 日以及 12 月 18 日在其第 5、6 和 29 次会议上恢复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请见有关简要记录 (A/C.5/58/SR.5、6 和 29)。
3. 为进一步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58/63)；
 - (c)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尚未缴纳的分摊会费的说明 (A/58/189)；
 - (d)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6/767)；
 - (e) 2003 年 9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8/360)；
 - (f) 2003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8/360/Add.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 (A/58/11)。



- (g) 2003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8/360/Add. 2);
- (h) 2003 年 10 月 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413);
- (e) 2003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8/440)。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4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就本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 瑞典代表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 5/58/L. 44)。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44 (见第 7 段)。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解释立场: 阿根廷、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意大利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和古巴。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 B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C 和 D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4 C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和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摊款的报告³以及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⁴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费用，

又重申会员国应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1. 重申其先前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即该决议第 1 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

2. 决议各会员国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2
阿尔巴尼亚	0.005
阿尔及利亚	0.076
安道尔	0.005
安哥拉	0.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¹ A/58/11。

² A/58/63。

³ A/58/189。

⁴ A/56/767。

会员国	百分比
阿根廷	0.956
亚美尼亚	0.002
澳大利亚	1.592
奥地利	0.859
阿塞拜疆	0.005
巴哈马	0.013
巴林	0.030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10
白俄罗斯	0.018
比利时	1.069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2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博茨瓦纳	0.012
巴西	1.5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保加利亚	0.017
布基纳法索	0.002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2
喀麦隆	0.008
加拿大	2.81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223

会员国	百分比
中国	2.053
哥伦比亚	0.155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0
科特迪瓦	0.010
克罗地亚	0.037
古巴	0.043
塞浦路斯	0.039
捷克共和国	0.1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丹麦	0.718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厄瓜多尔	0.019
埃及	0.120
萨尔瓦多	0.022
赤道几内亚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4
斐济	0.004
芬兰	0.533
法国	6.030
加蓬	0.009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3

会员国	百分比
德国	8.662
加纳	0.004
希腊	0.530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0
几内亚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5
匈牙利	0.126
冰岛	0.034
印度	0.421
印度尼西亚	0.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伊拉克	0.016
爱尔兰	0.350
以色列	0.467
意大利	4.885
牙买加	0.008
日本	19.468
约旦	0.011
哈萨克斯坦	0.025
肯尼亚	0.009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62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5

会员国	百分比
黎巴嫩	0.024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列支敦士登	0.005
立陶宛	0.024
卢森堡	0.077
马达加斯加	0.003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203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2
马耳他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1.88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摩洛哥	0.047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6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4
荷兰	1.690
新西兰	0.221
尼加拉瓜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42
挪威	0.679
阿曼	0.070
巴基斯坦	0.05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巴拉圭	0.012
秘鲁	0.092
菲律宾	0.095
波兰	0.461
葡萄牙	0.470
卡塔尔	0.064
大韩民国	1.7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60
俄罗斯联邦	1.100
卢旺达	0.001
圣基次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3
塞内加尔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塞舌尔	0.002

会员国	百分比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388
斯洛伐克	0.051
斯洛文尼亚	0.082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92
西班牙	2.520
斯里兰卡	0.017
苏丹	0.008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0.998
瑞士	1.1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20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突尼斯	0.032
土耳其	0.372
土库曼斯坦	0.005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6
乌克兰	0.0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会员国	百分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71
越南	0.021
也门	0.006
赞比亚	0.002
津巴布韦	0.007
共计	100.000

3. 又决议：

(a) 虽有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但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 2004、2005 和 2006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财务条例 3.8 的规定，应请罗马教廷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04、2005 和 2006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4. **注意到**采用上述的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5. **强调**今后的分摊比额表需要体现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

6.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继续审查今后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7.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37 D 号决议第 7 段，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 46/221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可用以决定何时应以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合适的换算率来取代市场汇率的各种可能的系统化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彻底分析经订正的价格调整汇率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第 1 段，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制定分摊比例表；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11. **敦促**全体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付其摊款；
 12. **重申**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3.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0 段中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鼓励缴付欠款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认可**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¹ 第 45 和 47 段中关于对分摊比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初步意见；
 15.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4 段，并敦促会费委员会加快关于对分摊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的审议工作；
 17. **认可**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¹ 第 122 段中提出的建议；
 18.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摊款费问题。
-